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18-054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厂艺电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394,388,63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向良先生主持会议。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 1.02 本次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 1.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 1.04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 1.05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 1.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 1.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 1.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 1.09 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1.10 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1.11 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1.12 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1.13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4,388,63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0	0	0

1.02 本次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1.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04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1.05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1.09 偿债保障措施

1.10 担保情况

1.11 承销方式

1.12 决议的有效期

1.13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所

2 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郭斌、黄娜、冯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4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通告,2018年9月13日,中国宝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同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贷款用途,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宝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国宝安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且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质押风险可控。

截至2018年9月13日,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126,163,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中国宝安本次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 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0%;累计质押97,000,000股,占中国宝安持股数量的76.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0%。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李延喜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时间于其他事务的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延喜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无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聘任的事宜须提请各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李

延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正式履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延喜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李延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9

##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14日到赎回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5%,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8.06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0元。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5

##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随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注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已覆盖化学药、原料药、中成药、生物制品等,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医药制造体系,为突出公司经营重心,体现公司行业特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和2018年9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公司名称“辅仁药业

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FUREN Group Pharmaceutical Co., Ltd.”。并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和2018年9月7日披露了《辅仁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辅仁药业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辅仁药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9月13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证券代码“600781”和公司简称“辅仁药业”保持不变。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公 告编号:2018-054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1,9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89%;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科技”)于2018年5月23日告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

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11日止共计减持本公司3,895,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1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979,200	6.08%	3,895,4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初始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完成比例	减持期间内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期间内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内减持最高价(元/股)	减持期间内减持最低价(元/股)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95,400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3,895,400	100%	100%	29.96	116,268,800.00	30.00	29.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

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083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32%股权的 关联交易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3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9月14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32%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79),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需对公告内容格式进行补充调整,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将持有的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资租赁公司”)32%股权转让给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文生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常春生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张春喜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8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信;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产品、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

同煤集团持有公司28.3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沪自贸管经项字【2015】3号文批准,2015年11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2.5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王彦明。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审计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